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以下简称“冰山存储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2.0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7.9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首都在线GIC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2,500.00	1,630.99
2	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	2,000.00	1,698.42
3	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7,657.93	3,012.62
	合计	12,157.93	6,342.03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宽志业”）。冰山存储项目已分别于2019年2月经河北省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2019年3月经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为7,657.93万元。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增加天津市、甘肃省金昌市、新疆省和田市、湖南省湘潭市、青海省西宁市以及海南省海口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情况

冰山存储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宽志业在北京市及河北省石家庄市等地点负责实施，项目旨在满足海量冷数据归档存储的市场诉求。基于云宽志业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完善产品布局并进行市场扩展，冰山存储项目拟增加新疆塔城市、新疆喀什市、宁夏中卫市、江苏省无锡市、广东省广州市作为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冰山存储项目实施地点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重要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如若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

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都在线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首都在线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